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梧州市农业农村局的2026年梧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提前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培训班和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培训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中农兴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28.43万元,资产总额为495.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中农兴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